

蕉岭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4〕1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4〕10 号）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24〕10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 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

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以下简称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函〔2024〕11号）规定，现就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成绩复查

考试成绩复查实行线上办理方式。考生应于2024年7月12日9:00至7月25日17: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复查”模块，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等进行成绩复查申请。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查申请。

二、考后资格复核

（一）2024年度高级资格考试成绩60分（含）以上的考生

须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复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成绩合格单。

（二）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7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取得。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后资格复核实行线上办理方式。考生应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00 至 7 月 25 日 17:30 登录信息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模块进行资格复核申请，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

考生申请考后资格复核时，应在“考后资格复核”模块提交以下材料：

1. 考生报名信息表[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index.jsp>)首页左侧“报名表打印”模块补打印)。

2. 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

3. 学历或学位证书。

4.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应提供注册会计师证或会员证）。

5. 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及考生签名的《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附件2）

6. 考生签名的承诺书（附件1）。

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使用原件拍照，图片需居中、规整、清晰），格式应为.jpg 或.jpeg。

（四）我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咨询电话：0753-2122161。

附件：1. 考生承诺书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不予核发成绩合格单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高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 _____ 年

取得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_____ 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

注: 1. 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 现单位审核盖章。待业人员可提供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

2. 全日制学历在校时间不计算会计工作年限。